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8號

01
02
03 原 告 李馥怡
04 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
05 被 告 李羽勛
06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新臺幣（下同）27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27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最終基於兩造間相同之消
22 費借貸法律關係，以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提
23 出之民事辯論意旨狀將前揭第1項聲明請求之金額區分為已
24 到期借款與未到期借款部分，並變更聲明如後所示（見本院
25 卷第225頁）。本院審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與原訴，均係爭
26 執兩造間是否存有後述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顯然具有共同
27 性，在社會生活上應屬同一紛爭，且可繼續使用原訴之證據
28 資料，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3頁），於法應
29 予准許。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自111年3月間起陸續向原告借款，為保證其確有還款誠
02 意，兩造遂於111年11月22日簽立字據（下稱系爭字據）為
03 憑，約定被告應自111年12月起按月固定繳納分期金額8,490
04 元，總金額27萬3,500元（下稱系爭借款）；倘被告未按時
05 繳納，原告將對被告提起訴訟，並要求雙倍賠償。詎被告嗣
06 未依系爭字據履行返還借款之責，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迄
07 113年10月為止，累積已到期之借款為20萬3,760元（計算
08 式：8,490元×24月＝20萬3,760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
09 還。另因被告迄今從未依系爭字據給付被告任何款項，顯有
10 拒絕履行債務之情形，原告亦得就本件尚未到期之借款6萬
11 9,740元（計算式：27萬3,500元－20萬3,760元＝6萬9,740
12 元）預先請求被告返還。又被告無故未清償系爭借款，原告
13 亦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1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27
14 萬3,50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3,760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9,740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

23 兩造未成立任何消費借貸關係，系爭字據非被告所簽立，該
24 字據上之被告簽名為他人所偽造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5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3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1 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
02 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
03 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
04 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
05 377號判決先例要旨、72年度台上字422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07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08 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消費借
09 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
10 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11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12 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3 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原告就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一節，固提出系爭字
15 據為憑，然系爭字據之形式上真正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
16 爭字據上載之被告簽名為他人偽造等語。而原告迄本件辯論
17 終結為止，均未能就系爭字據確經被告簽署之利己事實舉證
18 核實，是兩造間是否確有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誠
19 屬有疑。

20 (三)況系爭字據上雖載有「借款人」為被告；「代（按：應為貸
21 字之誤繕）款人」為原告之文字，惟細觀其內容為：「111
22 年11月22日本人李羽勛向李馥怡保證，111年12月起每月固
23 定繳款分期金額8,490元整，總金額為27萬3,500元整，如
24 未按時繳款，李馥怡將會提告李羽勛，並要求雙倍賠償」，
25 僅有被告向原告承諾繳納某筆「分期金額」款項之記載，其
26 內容含糊不清，未有隻字片語提及前揭「分期金額」即代表
27 「兩造間借貸款項」之意。

28 (四)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間再次向原告借款，因原
29 告已無足夠現金可貸與被告，遂於111年11月22日以自己所
30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31 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辦理動產擔保

01 借款30萬元，合迪公司准貸後，即依原告指示將上開借款匯
02 入被告申設之銀行帳戶，兩造確有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等語。惟系爭機車係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
04 人莊鎧綸所購買，其等約定系爭機車價金以分期付款方式給
05 付，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止，共分48期，以
06 1個月為1期，每期應給付分期價金8,490元；莊鎧綸嗣後並
07 將上開分期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合迪公司，且該筆價金業於11
08 2年7月3日全數清償，而原告與合迪公司除此之外並無其他
09 業務往來等情，有合迪公司出具之民事陳報狀、債權讓與證
10 明書、動產抵押設定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可憑（見本院
11 卷第101-109頁、第189頁），足認原告係為購買系爭機車而
12 積欠合迪公司分期買賣價金債務，並非出於貸與被告系爭借
13 款之目的而向合迪公司借款，是原告前揭主張顯與事實不
14 符，要難採信。

15 (五)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兩造確有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之
16 法律關係，亦未證明其曾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之事實，是依
17 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應認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借款成
18 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應負返還之責云云，要屬無
19 憑，不應准許。又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
20 借貸之法律關係，其以被告未依系爭字據約定返還系爭借款
21 為由，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7萬3,500元，亦屬無
22 理，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
24 爭借款中已到期部分20萬3,760元、未到期部分6萬9,740元
25 暨懲罰性違約金27萬3,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28 麗，應併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30 據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04 法官 高偉文

05 法官 張逸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9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0 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顏培容